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有關**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 (3)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之**
- 補充公佈**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有意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並澄清該公佈：

## 認購人

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為於 URU Metal Limited (一間在全球識別及投資優質礦產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公司，其於英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擁有 14.29% 權益的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effery Abramovitz 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的任何過往交易，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主要交易的賣家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接洽並表示其有意自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提議視為本公司一直以來所尋求籌集及每年按 5.5% 的較低利率清償本公司介乎 6% 至 9% 的已發行較高利率債務工具的機會，亦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

## 認購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總承擔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 116,250,000 港元)及不低於最低承擔 5,000,000 美元(相當於 38,75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權證(由股份押記作抵押)及按 1.00 美元(相當於 7.75 港元)的價格購買認股權證。董事謹此澄清，根據認購協議，最低承擔和總承擔僅適用於認購可換股票據。

購買認股權證的價格為 1.00 美元，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由認購人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 50% 除以認股權證行使價所得數目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須就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

根據認購協議，根據首批票據500,000美元及其他初步票據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根據後續票據及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分階段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附帶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已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50%)權利的交易結構乃最先由認購人所提議，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最終釐定。於釐定是否接納認購人分階段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建議時，董事已考慮其視為適用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因素」)：

- (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世界經濟體所面臨的波動性，其沉重打擊了世界經濟體並為世界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 (ii) 本公司的籌資機會；
- (iii) 初步換股價0.65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溢價14.03%；
- (iv) 認購人同意按最低金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0,000港元)至最高金額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6,25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 (v) 認股權證與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聯並受股東批准及特別授權所規限，儘管其無法使本公司產生即時現金流，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溢價14.03%，且無法合理及有把握地預測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未來方向；
- (vi) 儘管認購人將酌情分階段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確定，即使本公司股價低於初步換股價或經調整換股價，認購人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固定初步換股價0.65港元或固定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認購最低承擔5,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

(vii) 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成本及開支有利，且本公司無需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股份支付代理費或佣金。

經整體考慮該等因素，董事確定，彼等決定按認購人所建議分階段進行認購事項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須不低於最低承擔，且不論後續票據及初步認股權證以及後續認股權證是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均單獨進行。

其他初步票據完成日期將為首批票據完成日期後期間內的任何日期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一及先決條件二)前的日期，可視認購人隨時提出的相關要求而定。

待及於先決條件一及先決條件二達成(或豁免)後，於初步認股權證完成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認購人可選擇認購後續票據及後續認股權證，惟後續票據與後續認股權證須同時完成。

###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適用於其他初步票據完成及後續完成。

截止日期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透過公平磋商及經考慮該等因素及認購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 **一般授權的充分性**

根據一般授權，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458,000股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誠如該公佈所載(i)最多96,457,692股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及(ii)本公司可向認購人發行最多7,59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

董事謹此澄清，上文所述數字乃由本公司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計算得出。認購協議並無任何有關認購人應自本公司認購或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初步票據的最高本金額之明示協議。

倘本公司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得特別授權或獲聯交所批准授出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認購人選擇終止認購協議(並非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則初步換股價須下調至經調整換股價。

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本公司可發行的其他初步票據的最高本金額將須自7,590,000美元減低至6,590,000美元。

下文載列根據一般授權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各自項下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乃經參考(i)換股價0.65港元及(ii)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計算得出：

(i) 參考換股價0.65港元

	首批票據	最低承擔項下 其他初步票據	一般授權項下 其他初步票據
本金額	500,000 美元	4,500,000 美元	最多 7,590,000 美元
換股股份數目	5,961,538	53,653,846	最多 90,496,154

(ii) 參考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

	首批票據	最低承擔項下 其他初步票據	一般授權項下 其他初步票據
本金額	500,000 美元	4,500,000 美元	最多 6,590,000 美元
換股股份數目	6,798,245	61,184,211	最多 89,600,877

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按換股價0.65港元及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分別為最多96,457,692股及96,399,122股，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

假設首批票據項下所有換股股份按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獲悉數轉換，則根據首批票據將配發及發行6,798,2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首批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

假設所有換股股份均按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根據首批票據及本金額最多6,590,000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獲悉數轉換，則根據首批票據及有關其他初步票據將配發及發行96,399,1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首批票據及有關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 申請一般授權項下之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之96,457,692股換股股份上市。

### 調整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價0.57港元指於認購協議日期上市規則第13.36(2)條項下股份的基準價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如上文所述，董事可能無法確切估計本公司股價的未來走向，而認購人籌備按初步換股價0.65港元(較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4.03%)認購換股股份的部分原因乃由於倘本公司能夠獲得特別授權，則有可能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獲得認股權證，從而將使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65港元(較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4.03%)自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倘本公司未能獲得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則會下調初步換股價，以反映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條件未能達成及認購人不能自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股份的潛在配發及發行中獲得利益。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即使本公司未能獲得特別授權或批准於截止日期前授出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認購人仍負有義務按最低承擔認購可換股票據且經調整換股價須設定為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項下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基準價。

綜合考慮該等因素及背景情況，董事確定，倘本公司未能獲得特別授權或批准於截止日期前授出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且認購人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彼等在決定下調初步換股價至經調整換股價時乃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根據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調整事項為「影響股份的其他變更」。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擬採取影響股份的任何行動（不包括換股價的調整事件中所述的任何行動），董事會須秉誠考慮任何換股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以及該調整的金額（倘根據多數票據持有人的要求，可由經批准的核數師釐定）。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觸發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調換股價的公司行動，而換股價下調將導致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倘對未獲一般授權批准的任何額外換股股份負有任何義務，本公司將尋求以現金清償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義務。

##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根據認股權證，其中一項調整事項為「其他影響股份的變動」。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擬採取影響股份的任何行動(不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事件中所述的任何行動)，董事會須秉誠考慮任何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是否屬適當，以及該調整的金額(倘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合共佔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之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二)的要求，可由經批准的核數師釐定)。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採取任何可能觸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調認股權證行使價的公司行動，而認股權證行使價下調將導致認股權證項下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過第 15.02(1) 條規定之限額。

倘因觸發下調事件而對超過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規定限額的額外認股權證股份負有任何義務，本公司將尋求以現金清償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義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低承擔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i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iv)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最低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v)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v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購人有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低於 30%)後；及(v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	概約(%)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 僅供說明，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最低承擔之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所有換股份及按初步 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 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所有換股份及按初步 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 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購人 有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低 於30% )後(附註3) 股份數	概約(%)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所有換股份及按初步 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 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	概約(%)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所有換股份及按初步 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 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	概約(%)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所有換股份及按初步 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 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	概約(%)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所有換股份及按初步 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 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	概約(%)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 發行本金額達總承擔之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 所有換股份及按初步 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 發行相應認股權證項下的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	概約(%)
陳奕仁 <sup>(1)</sup>	97,920,887	20.30	97,920,887	16.92	97,920,887	17.13	97,920,887	14.81	97,920,887	14.21	97,920,887	13.05		
PBLA Limited	75,223,669	15.60	75,223,669	13.00	75,223,669	13.16	75,223,669	11.38	75,223,669	10.92	75,223,669	10.02		
劉興達 <sup>(2)</sup>	55,011,444	11.41	55,011,444	9.51	55,011,444	10.12	55,011,444	8.32	55,011,444	7.98	55,011,444	7.33		
認購人	—	—	59,615,384	11	96,457,692	16.67	89,423,076	15.54	178,846,153	27.05	206,695,714	35.74		
其他非公眾股東	9,931,275	2.06	9,931,275	1.84	9,931,275	1.74	9,931,275	1.50	9,931,275	1.44	9,931,275	1.32		
其他公眾股東	244,202,725	50.63	244,202,725	45.06	244,202,725	42.31	244,202,725	36.94	244,202,725	35.46	244,202,725	32.54		
<b>總計</b>	<b>482,290,000</b>	<b>100</b>	<b>541,905,384</b>	<b>100</b>	<b>578,747,692</b>	<b>100</b>	<b>543,474,211</b>	<b>100</b>	<b>661,136,153</b>	<b>100</b>	<b>688,985,714</b>	<b>100</b>	<b>750,559,230</b>	<b>100</b>

附註：

-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028,000股股份及透過LSBJ Holdings Limited (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6,003,444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條件，倘行使換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權可能導致(i)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要求；或(ii)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觸發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則行使該等權利須受限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低承擔之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iii)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 配發及發行最低承擔之 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 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 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之 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 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陳奕仁 <sup>(1)</sup>	97,920,887	20.30	97,920,887	17.79	97,920,887	16.92
PBLA Limited	75,223,669	15.60	75,223,669	13.67	75,223,669	13.00
劉興達 <sup>(2)</sup>	55,011,444	11.41	55,011,444	10.00	55,011,444	9.51
認購人	—	—	67,982,456	12.35	96,399,122	16.66
其他非公眾股東	9,931,275	2.06	9,931,275	1.80	9,931,275	1.72
其他公眾股東	244,202,725	50.62	244,202,725	44.39	244,202,725	42.19
<b>總計</b>	<b>482,290,000</b>	<b>100</b>	<b>550,272,456</b>	<b>100</b>	<b>578,689,122</b>	<b>100</b>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028,000股股份及透過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6,003,444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根據(i)首批票據；(ii)可予發行的最多達最低承擔的可換股票據；(iii)可予發行的最多達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各自可能籌集的資金總額概要(列示(i)所得款項具體金額及(ii)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 總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贖回發行 予第三方的 尚未償還 債務證券 (港元)	發展 本集團 石墨烯 業務 (港元)	行政開支 (港元)
1. 首批票據	3,875,000	2,837,000	2,712,500	—	1,162,500
2. 可予發行的最多達最低承擔的可換股票據	38,750,000	37,712,000	29,062,500	6,687,500	3,000,000
3. 可予發行的最多達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	116,250,000	115,212,000	87,187,500	26,062,500	3,000,000
4. 上文事項2項下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最高限額	19,375,000	19,375,000	14,531,250	4,843,750	—
5. 上文事項3項下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最高限額	58,125,000	58,125,000	43,593,750	14,531,250	—

下表載列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根據(i)首批票據；(ii)可予發行的最多達最低承擔的可換股票據；(iii)可予發行的最多達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各自可能籌集的資金總額概要(列示(i)所得款項具體金額及(ii)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總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贖回發行 予第三方的 尚未償還 債務證券 (港元)	發展 本集團 石墨烯 業務 (港元)	行政開支 (港元)
1. 首批票據	3,875,000	2,837,000	2,712,500	—	1,162,500
2. 可予發行的最多達最低承擔 的可換股票據	3,875,000	37,712,000	29,062,500	6,687,500	3,000,000
3. 可予發行的最多達總承擔 的可換股票據	116,250,000	115,212,000	87,187,500	26,062,500	3,000,000

下文載列將予償還之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概要，包括債務持有人數目、金額及到期日以及有關金額由本公司如何列賬：

到期日	債券	
	金額 (港元)	持有人數目
30.06.2021	36,500,000	17
31.12.2021	116,000,000	27
31.12.2022	79,500,000	14
31.12.2023	8,000,000	2
<b>總計</b>	<b>240,000,000</b>	<b>60</b>

上述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分別按152,5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其他借款及87,5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非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其他借款反映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縮減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進行收購。

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委任 Jeffrey Abramovitz 先生為其董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匯率為 1 美元 = 7.75 港元，所採用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